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2〕40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2022年底前，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全市各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的事

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实现市县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工作任务

（一）公布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1. 明确清单编制主体。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组织市有关单位编制《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清单》已编制完成，见附件），并报送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审改办负责组织本级相关部门承接、认领《清单》事项，按照“应认尽认”“能领尽领”的原则，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层层向下覆盖，即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县本级和乡镇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2. 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县（市、区）（含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清单》范围，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原则上要与《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逐项规范行政许可事项

3. 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市审改办要根据省审改办制定的实施规范，督促市有关单位及时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各级、各部门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4.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清单之外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

5.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市审改办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

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按《运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程序要求提出调整申请。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6. 健全各专项清单衔接机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7. 探索建立清单多元化运用机制。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结合全省“一网通办”推动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8. 明确监管主体。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对实行相对集中许可事项，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由各主管部门实施的许可事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履行监管责任。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9. 统一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按照全省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市审改办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强化监督问责

各级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

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

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培育、发现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采用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模拟办事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意见，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改革氛围，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文件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运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财政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级县级	省档案局	市档案局、县（市、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省电影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级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2号)	
9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受理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	
10	保安员证核发	市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12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3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市、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市、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市、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市、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市、区）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市、区）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2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市、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8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市、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机动车登记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非机动车登记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8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9	户口迁移审批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0	普通护照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级县级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县（市、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级县级	省广电局	市文旅局、县（市）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4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级县级	省广电局	市文旅局、县（市）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级县级	省广电局	市文旅局、县（市）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广发〔2010〕24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省广电局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5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级	省国家安全厅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	省国家安全厅	市国安局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行，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52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市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53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55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5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5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省公路局运城分局受理，县级交通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62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6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65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	
67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8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县（市、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6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	
7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	
72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73	船舶国籍登记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县(市、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交办海〔2018〕19号)	
74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市、区)政府(交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75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6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7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9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县（市、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0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级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81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82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县（市、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83	涉路施工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8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级	省交通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	
86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87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88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9	校车使用许可	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	市、县(市、区)政府(教育局会同公安局、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0	教师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乡级	省教育厅	县（市、区）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9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95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9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9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9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区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00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市、区）政府（由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0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02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0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4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级县级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0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7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民政厅	县（市、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或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09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或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11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1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级县级	省能源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112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级县级	省能源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13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	省能源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级县级	省能源局	市、县（市、区）政府（由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能源领域
115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级县级	省能源局	市能源局、县（市、区）能源局或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市、区）能源局或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18	动物诊疗许可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	
11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2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级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市、区）政府（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2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2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9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30	渔业捕捞许可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3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32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4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135	猎捕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36	人工繁育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137	农药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	
138	兽药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	
13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14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市、区）政府（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4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5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	
14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级县级	省气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49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省气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5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级	省气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气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52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级县级	省侨办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县（市、区）委统战部（县侨办）或外事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15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级县级	省人防办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5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级县级	省人防办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55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级县级	省人社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5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人社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级	省人社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15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人社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5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人社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16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级县级	省人社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6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级	省商务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级	省商务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63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级	省商务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排污许可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6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6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67	辐射安全许可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8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7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编办发〔2019〕26号）	
171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73	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74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75	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7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0	企业登记注册	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8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8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8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4	取水许可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8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86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7	河道采砂许可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8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8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水利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水利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6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级	省水利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1982年10月29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7年9月28日通过，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197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级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 (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级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级	省司法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01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级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民健身条例》	
20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205	事业单位登记	市级县级	省委编办	市委编办、县（市、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20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 46 号）	
21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21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46号）	
214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卫健委二审、县（市、区）卫健局（卫体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5	医师执业注册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21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8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市、区）卫健局（卫体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221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卫健局（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222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卫健局（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3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级县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或卫健局（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4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级	省卫健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2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市、区）文旅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	
227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或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或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0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级	省文旅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3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	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	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3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	市、县（市、区）政府（文旅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4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	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旅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6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级县级	省文物局	市文旅局、县（市、区）文旅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	县（市、区）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39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级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40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级县级	省药监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药监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2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级	省药监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级	省药监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4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级	省药监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5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级	省药监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级县级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级	省药监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48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县（市、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县（市、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25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级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25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县（市、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4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县（市、区）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p> <p>（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p> <p>（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p> <p>（2021年第1号）</p>	
25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256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p> <p>（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p>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7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25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25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260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6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26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3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6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6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26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	
26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270	燃气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城市管理局、县（市、区）住建局或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7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7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7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城市管理局、县（市、区）住建局或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27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7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7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8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8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	省住建厅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8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城市管理局、县（市、区）住建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8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县（市、区）住建局或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85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86	地图审核	市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测法字〔2006〕13号）	
28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28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9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2	临时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3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4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95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级县级 乡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9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级县级 乡级	省自然资源厅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97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级	省宗教局	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98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级县级	省宗教局	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县（市、区）委统战部（县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9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市、区）委统战部（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30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级县级	省宗教局	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县（市、区）委统战部（县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市、区）委统战部（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302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级	省宗教局	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30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级县级	省宗教局	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县（市、区）委统战部（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30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市级	太原海关	运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0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市级	太原海关	运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06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市级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7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8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无支局
309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无支局
310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县级无支局
311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无支局
312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无支局
313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无支局
314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县级无支局
315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无支局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6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县级无支局
317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县级无支局
318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县级无支局
319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县级无支局
320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市级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运城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2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市级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 （银发〔2005〕89号）	
322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市级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3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级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24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级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25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级	山西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级县级	山西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县（市、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7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级	山西银保监局	运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8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级	山西银保监局	运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2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市级	山西银保监局	运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0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级	山西银保监局	运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31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市级	山西银保监局	运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2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级	山西银保监局	运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3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市级	山西银保监局	运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